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76

梁順意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10 月 30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76 的船隻為一艘雙拖。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 (「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07-108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至 40%³。他不滿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4. 上訴人在表格回條中亦表示，他的船隻確實有 30%-40%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是每年 4-5 月及 8-9 月，因該段時間近岸水域漁獲較豐富，故不用往外海作業。另外，他的漁船每隔 3-5 天會在蒲台島及南丫島起卸漁獲。他的作業地點為：經緯度：北緯 22 度 00-22 度 20，東經 114 度 20-114 度 45⁴。他亦表示其船隻長期在香港水域之內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捕魚作業，並定期將漁獲售與香港魚販「志記鮮魚批發」⁵。上訴人提供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發出的信函⁶。該公司在信中表示證明船主梁順意船牌（CM64456A），寶號梁順意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例如：王花魚、昌魚、或魚、九肚、爪三、牙帶、尤魚、蝦類、魚肥...等）都銷售給該公司。
5. 上訴人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⁷中表示：
 - (i) 船隻長度與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無必然關係；
 - (ii) 續航能力與是否一般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並無必然關係；
 - (iii) 漁護署提供的避風塘巡查記錄並沒有反映上訴人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情況；
 - (iv) 聘請內地漁工及持有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並不等於主要依賴內地水域作業。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有關長度、千瓦以及載油量等理據，均與船隻是否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沒有必然關係；而且他亦能舉證反駁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次數較少的指控；加上署方的巡查路線並未能覆蓋全港水域；而署方及工作小組在評審本個案的過程中有不少粗疏之處，也難以讓人信服。
6. 上訴人在陳述書附夾了以下文件以支持其上訴：

³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139-141 頁。

- (i) 由「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銷售分析⁸；
- (ii) 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提取油渣記錄⁹。

7. 上述文件以外，上訴人並沒有提出其他任何文件及/或單據。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¹⁰：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⁸ 上訴文件冊第 143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44 頁。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15-16 頁。

¹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A028 – A041 頁。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¹²，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33.10 米長的雙拖¹³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船上有三部推進引擎，馬力達 693.78 千瓦¹⁴，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¹⁵，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⁶，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7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¹⁷，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⁸，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¹²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繒)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雙拖見 A020 頁 [圖 4-1] 及 A120 頁 表 M-2。

¹³ 上訴文件冊第 61-62 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 66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第 A023 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 12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第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第 A085-A095 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 133 及 137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第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第 A100-104 頁 及 附錄 I 第 A105-A111 頁。

¹⁷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A024-A025 頁。

¹⁸ 上訴文件冊第 80-82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A025 頁。

-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11 日的登記表格¹⁹（「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²⁰，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²¹。
12. 就上訴人在表格回條上聲稱有關船隻每隔 3-5 天會在蒲台島及南丫島起卸漁獲，小組認為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13. 就上訴人在表格回條上聲稱 (i) 他的作業地點為：經緯度：北緯 22 度 00-22 度 20，東經 114 度 20-114 度 45；(ii)其船隻長期在香港水域之內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所進行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亦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及起卸漁獲的地點，在上述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上訴人的船隻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4. 工作小組認為「志記鮮魚批發」發出的證明信²²提及上訴人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銷售，信中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有關信函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15. 在上訴聆訊中，工作小組表示：
- (i) 上訴人的雙拖夥伴梁帶福²³，被評定為較大型拖網漁船，梁帶福曾就特惠津貼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唯其後放棄有關上訴；
 - (ii)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表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其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大陸收魚艇，沒有次要方式²⁴；
 - (iii) 上訴人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載雪量為 20 噸、入油量為 200 桶²⁵，顯示船隻可以遠洋作業；
 - (iv) 捕魚作業地點方面，依據上訴人所提供的經緯度，只有四分之一

¹⁹ 上訴文件冊第 37-57 頁。

²⁰ 上訴文件冊第 50 頁 18(b)項。

²¹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第 A017-A018 頁。

²²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²³ 上訴文件冊第 50 頁。

²⁴ 上訴文件冊第 51 頁。

²⁵ 上訴文件冊第 51 頁。

屬本港水域，其餘四分之三均在本港水域範圍以外。而經緯度覆蓋範圍亦與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所聲稱的 14、17、18 和 19 地區代號的範圍不符²⁶；

- (v)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銷售分析²⁷，2009 年的記錄只有一次、2010 年只有四次、2011 年只有五次，入冰次數疏落且大量；
- (vi) 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的提取油渣記錄²⁸可見，上訴人的船隻在休漁期間並沒有燃油補給記錄。

上述各項均支持上訴人的船隻一般不在本港水域範圍作業的結論。

- 16. 就海上巡查的時間地點及覆蓋範圍方面，根據上訴人在聆訊中所表示作業時間為早上四時至晚上八時，及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所聲稱的 14、17、18 和 19 地區代號的範圍，捕魚作業巡查²⁹和執法巡查³⁰均有覆蓋該範圍。就捕魚作業巡查，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該範圍有共 54 次巡查³¹。執法巡查方面，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該範圍有共 986 次巡查³²。上訴人的船隻在巡查期間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而巡查結果並非唯一考慮因素。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7.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40%，應獲較高的賠償。
- 1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²⁶ 上訴文件冊第 51 及 57 頁。

²⁷ 上訴文件冊第 143 頁。

²⁸ 上訴文件冊第 144 頁。

²⁹ 《附件 4》附錄 H A100-A104 頁。

³⁰ 《附件 4》附錄 I A105-A111 頁。

³¹ 《附件 4》附錄 H A104 頁。

³² 《附件 4》附錄 I A109-A111 頁。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9.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的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³³。
2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 (i) 上訴人船隻為較大型雙拖，船長 33.10 米，船上設置有三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漁護署是根據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而作出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³⁴。船長 31-42 米的雙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0.68%³⁵。有關的漁業生產數據是蒐集自 2006-2007 年的港口漁業調查³⁶及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³⁷。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的作業時間比例有客觀證據支持，港口漁業調查及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拖網漁船的取樣率，分別約為當時本地拖網漁船數目的 38% 及 7%³⁸，調查樣本數目分別為 570 個和 70 個³⁹，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以此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資料顯示，巡查範圍覆蓋了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所列的捕魚作業地點⁴⁰，而巡查亦有一定的次數。捕魚作業巡查屬於相關範圍及時段的巡查次數總計 54 次⁴¹。漁業保護巡查屬於相關範圍及時段的巡查次數總計 986 次⁴²。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海上巡查資料是有參考價值的。

³³ 即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³⁴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A118 頁。

³⁵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表 M-2 A120 頁。

³⁶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J A112-A113 頁。

³⁷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K A114-A115 頁。

³⁸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³⁹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⁴⁰ 上訴文件冊第 51 頁 第 19(a)項。

⁴¹ 《附件 4》A100 及 A104 頁。

⁴² 《附件 4》A109-A111 頁。

- (iii) 上訴人在表格回條所聲稱的作業範圍座標，只有大約四分之一在香港水域範圍，嚴格來說，該經緯度只有大約 22% 屬香港水域。
- (iv)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⁴³，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聆訊中表示漁船在休漁期停泊在澳門，休漁期外有停泊在平海、伶仃或澳門，亦有返香港仔或停泊在果洲以南。明顯地就算上訴人真的有停泊在香港仔，次數亦偏低。上訴人在聆訊尾段亦承認好少埋頭(埋岸停泊)、多數在大海拋(拋錨)，好少靠岸，除非有颱風、低氣壓、東北季候風猛。伶仃和澳門是主要停泊的地方，平海較少，香港也少。
- (v) 就僱用員工方面，從登記表格可見，上訴人主要依賴 6 名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全職內地漁工操作⁴⁴。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較可能沒有足夠人手在香港水域進行捕魚作業。
- (vi) 另外，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入冰記錄及入燃油記錄的分析。「石排灣冰廠」發出的銷售分析⁴⁵，顯示入冰次數在三年內只有 10 次，次數疏落且大量，而上訴人在聆訊中亦有提及其餘時間在國內入冰。「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提取油渣記錄⁴⁶可見，上訴人的船隻在休漁期間並沒有燃油補給記錄。
- (vii) 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確認，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他的漁船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大陸收魚艇，次要一項被劃去⁴⁷。上訴人依賴「志記鮮魚批發」發出的漁獲銷售證明信⁴⁸，但該信沒有提出實質證據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上訴委員會認為實質的漁獲銷售單據遠較證明信有力，可是上訴人並未能出示任何單據。再者，該證明信聲稱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包括牙帶和蝦類。然而，上訴人卻在登記表格中，在有關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的主要漁獲種類一欄，把蝦和牙帶的選項刪去。上訴人的說法似乎和「志記鮮魚批發」的證明信不相符，兩者的可信性存疑。

⁴³ 上訴文件冊第 12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第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第 A085-A095 頁。

⁴⁴ 上訴文件冊第 49 頁 第 9 項。

⁴⁵ 上訴文件冊第 143 頁。

⁴⁶ 上訴文件冊第 144 頁。

⁴⁷ 上訴文件冊第 51 頁 第 21 項。

⁴⁸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viii) 作業模式方面，上訴人在聆訊中聲稱一般從澳門開船出發，車到蒲台、南丫島落第一網。上訴委員會認為不合理。因為從澳門出發途經許多水域可落網，包括桂山、伶仃等地方，沒有理由要一直到蒲台、南丫島一帶才落網。上訴人的說法並不可信。

(ix) 此外，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地點為 14、17、18 和 19 地區代號的範圍⁴⁹。可是，上訴人在表格回條⁵⁰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的月份為 4-5 月及 8-9 月，與登記表格的聲稱不符。上訴人在上訴信內聲稱有關船隻長期在香港水域以內果洲羣島以東一帶捕漁作業⁵¹，與登記表格的聲稱也不盡相符。上訴人就其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及月份所作的聲稱前後不符，可信性亦成疑。

21. 文件夾中附夾一封寄給秘書處的匿名信，指控上訴人提供虛假資料作上訴，由於來歷不明，上訴委員會並不會考慮此等匿名信的任何內容。

22.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說服上訴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漁船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⁵²，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的拖網漁船⁵³。

結論

23.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⁴⁹ 上訴文件冊第 51 頁第 19(a)項及第 57 頁附圖。

⁵⁰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⁵¹ 上訴文件冊第 8 頁。

⁵²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⁵³ 見附注 21。

個案編號 AB0176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0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費中明先生, JP
主席

(簽署)

區倩嫻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上訴人, 梁順意先生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 委員會法律顧問